

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
(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)

序號	檢 查 項 目	狀 況	備 註
1	證券買受人應於交割之當日依交易總價格，按 0.3% 稅率代徵證券交易稅，是否於限繳日期(交割次日)內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代徵人不履行代徵義務違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賠繳外，另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，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。
2	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，是否詳實填寫成交股數、每股面額、每股成交價格、成交總價額，證券出賣人及代徵人姓名、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避免因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填寫錯誤，無法完成股東過戶登記。
3	證券買受人逾期繳納應代徵之證券交易稅，於填報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，是否勾選「每逾 3 天加徵滯納金 1% 至 30 天為止，逾○天加徵滯納金○元」欄位，依規定繳納滯納金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證券買受人已代徵證券交易稅，未於交割次日依限繳納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每逾 3 天加徵滯納金 1% 至 30 天為止。
4	填報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，是否正確勾選「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」欄位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等親屬間股票實際有交易之移轉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。
5	股票移轉雙方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，是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取得者，非屬交易行為，應免徵證券交易稅。
6	股權移轉時，是否檢視該股權係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，若屬依法簽證登記股票，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轉讓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之股票，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，應徵收證券交易稅。
7	買賣公司股票於填報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，是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>線上服務>電子申報繳稅服務>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(線上版)>證交稅>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-492(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使用)，下載登錄證券交易資料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減少人工填寫繳款書，誤植證券交易成交總價額，發生短代徵證券交易稅，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。

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
(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)

8	填寫完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，有無檢視證券出賣人及證券買受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證券買受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，不得變更代徵人。
9	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股東股權轉讓通報表時，公司是否檢視股權轉讓日期與證券交易稅繳款書繳納日期（銀行收款戳章）有無一致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避免股東逾期繳納證券交易稅，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
10	辦理股東股權移轉時，公司是否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，或驗據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或繳清證明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未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6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驗據逕予辦理過戶登記，將責由證券發行公司，負賠繳稅款之責，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2條處證券發行公司新臺幣15,000元以下之罰鍰。
11	證券代徵人已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完成繳納證券交易稅，公司是否提醒股東證券交易行為已完成，即使買賣股款未完全交付，亦未便向稽徵機關退還已繳證券交易稅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依財政部63年台財稅第36393號函釋規定：凡買賣股票，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3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，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，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。

註：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將竭誠服務

買賣未上市(櫃)公司發行股票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

項次	內 容
一、買賣未上市(櫃)公司股份，何種情形應繳納證券交易稅？	買賣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未印製股票，但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份或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之股票，係屬證券交易行為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。
二、繼承或贈與股票等有價證券，應否課徵證券交易稅？	繼承或贈與股票等有價證券，並不屬於買賣行為，應免徵證券交易稅。
三、買賣未上市(櫃)公司股權，何種情形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？須申報所得稅？	買賣未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之股份(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)及未經簽證發行之股票(公司法第 162 條)，非屬證券交易，係轉讓其出資額，屬財產交易行為，應申報所得稅。
四、個人買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行為違失案例： 甲君於某年度出售 A 公司股票 165 萬股、每股成交价格 16 元，成交總價 2,640 萬元，並於交割次日繳納 0.3% 證券交易稅 7 萬 9,200 元，惟嗣經確認該股票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發行，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，免課徵證券交易稅。 案經查獲甲君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，按查得成交總價 2,640 萬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 1,650 萬元，核定財產交易所得 990 萬元，除依法補徵綜合所得稅外，並處以罰鍰。另外輔導甲君繳清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後，申請退還所溢繳之證券交易稅。	貼心小叮嚀：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須經銀行簽證印製後發行，公司未完成前述手續，其所掣發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有價證券，其交易屬財產交易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為維護股東的權益，請注意所買賣之股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，以免誤繳證券交易稅，或疏忽漏報財產交易所得，如經查獲除補稅外另將裁處罰鍰。

註 1：自 110 年度起，個人出售非上市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，除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，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外，應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納稅。

註 2：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將竭誠服務。